

Understanding of Purchase Price Security Right and Countermeasures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Wei Liu

Risk Assent Disposal Department Yantai Branch,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Yantai, Shandong, 264000, China

Abstract

The newly promulgated *Civil Code* of China introduces the rule of purchase price security right, only when we understand this new rule accurately, can we apply the rule correctly in practice, give full play to the legislative purpose of the rule effectively, and prevent the relevant risks. Based on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rules, this paper studies the possible risks and puts forward the Countermeasures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hoping to be beneficial to the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Keywords

purchase price security right; super priority right; floating mortgage; financial institution; civil code

购买价金担保权的理解及金融机构的对策

刘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风险资产处置部, 中国·山东 烟台 264000

摘要

中国新颁布的《民法典》引入了“购买价金担保权规则”, 只有准确理解这一新规则, 才能在实务中正确适用该规则, 有效发挥该规则的立法目的, 并进而做好相关风险防范。论文在对该规则理解的基础上, 研究可能存在的风险并提出金融机构的对策, 希望对金融机构风险防控有所裨益。

关键词

购买价金担保权; 超级优先权; 浮动抵押; 金融机构; 民法典

1 购买价金担保权的理解

1.1 购买价金担保权规则的起源

购买价金担保权规则, 源于美国《统一商法典》第9-103条等所称的“价款债权担保 (purchase-money security interest, 简称 PMSI)”, 即 PMSI 可对抗同一物上在先设立的担保权, 是约定担保物权突破法定优序规则最重要的特例, 故有“超级优先权 (super-priority)”之称。美国法确立的这一规则在全球产生了重要影响, 并为其他国家所继受。后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担保交易示范法》中也以其为蓝本设立了“购置款担保权 (acquisition security right)”^[1]。

1.2 中国关于“购买价金担保权”的立法状况

购买价金担保权 (又称“中间价款超级优先权”“动

产购买价款抵押担保的优先权”)被中国确认的首部法律是2020年5月28日通过并于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 具体体现在《民法典》第四百一十六条: “动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抵押物的价款, 标的物交付后十日内办理抵押登记的, 该抵押权人优先于抵押物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 但是留置权人除外。”

为正确适用《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2020年12月25日通过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法释〔2020〕28号, 以下简称《民法典担保解释》), 并于2021年1月1日实施。《民法典担保解释》第五十七条对购买价金担保权进行了详细规定: “担保人在设立动产浮动抵押并办理抵押登记后又购入或者以融资租赁方式承租新的动产, 下列权利人为担保价款债权或者租金的实现而订立担保合同, 并在该动产交付后

【作者简介】刘维(1970-), 男, 中国山东荣成人, 本科学历, 经济师, 从事不良资产处置研究。

十日内办理登记,主张其权利优先于在先设立的浮动抵押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在该动产上设立抵押权或者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

(二)为价款支付提供融资而在该动产上设立抵押权的债权人;

(三)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该动产的出租人。

“买受人取得动产但未付清价款或者承租人以融资租赁方式占有租赁物但是未付清全部租金,又以标的物为他人设立担保物权,前款所列权利人为担保价款债权或者租金的实现而订立担保合同,并在该动产交付后十日内办理登记,主张其权利优先于买受人为他人设立的担保物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同一动产上存在多个价款优先权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1.3 对“购买价金担保权规则”的理解

1.3.1 要准确理解购买价金主债权范围

中国规定的动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包括购买抵押物的价款、为价款支付提供的融资以及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该动产的出租人的租金。

1.3.2 及时办理抵押登记是取得超级优先权的条件

标的物在交付后10日内要办理抵押登记,只有及时办理了抵押登记,该抵押权才具有超级优先权,即使其设立时间在后,也享有最优先的顺位。

1.3.2 要准确理解优先效力

中国规定的购买价金担保权优先顺位对抗的不仅包括抵押物买受人设立的浮动抵押权,还包括其他担保物权,最常见的就是固定动产抵押,但不包括留置权。因为留置权是法定担保物权,并非约定担保物权,因而超级优先抵押权的优先效力不能对抗留置权。

1.4 设立购买价金担保权的意义

1.4.1 为了解决动产上并存的两个抵押权的受偿顺序

中国之前的法律并未规定浮动抵押,当然也就没有规定购买价金担保权的必要。2020年通过的《民法典》首次规定了浮动抵押,因此在动产抵押特别是浮动抵押中,抵押财产在抵押过程中,只要没有被确定,都可以增加或者减少,无须经过任何附加手续。在抵押的动产中,流入抵押财产的特定动产将成为抵押财产。如果流入抵押财产的特定动产是

设有抵押权的,则流入的抵押财产就自动负担上浮动抵押权,因而就会产生在同一个抵押动产上有两个并存的抵押权,就出现了两个抵押权的受偿顺序的问题。设立购买价金担保权规则正是为了解决两个抵押权的受偿顺序,即赋予购买价金抵押权超级优先权,优先于抵押物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包括浮动抵押权。因此,中国《民法典》也顺其自然就作了购买价金担保权的相应规定。

1.4.2 为了适度提高债务人融资能力和交易效率

实践中,在先担保权人往往可能因担心其债权受偿风险而可能过度保守,通常不支持债务人新的融资要求或者向债务人提出非常苛刻的融资条件。为了提高债务人通过其他融资途径获得融资能力,有必要对在先担保权人尤其是浮动抵押权人进行适当限制。购买价金担保权中由于主债权的安全保障性强,可能会吸引其他债权人支持债务人。

1.4.3 有利于提高交易效率

从债权人的角度看,购买价金担保权赋予债权人最高的优先权保障,使其有为债务人提供购物价款的动力,也使其在提供融资时,无需审查是否存在其他担保权人,从而提升了交易效率^[2]。

2 金融机构的对策

购买价金担保权是一个全新的规则,金融机构应在全面理解该规则的基础上采取适当措施,以保障自身的合法利益。

2.1 金融机构如何保障购买价金担保权

金融机构为债务人购买抵押物提供融资或者以融资租赁方式向债务人提供租赁物时,为保障自己享有的购买价金担保权真实有效,在实务操作中可以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风险防范。

2.1.1 注意及时办理抵押登记

《民法典》明确规定债权人取得购买价金抵押权的超级优先权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条件就是动产交付后10日内要办理抵押登记,因此债权人必须及时办理抵押登记。

2.1.2 有必要查询是否存在其他购买价金担保权

《民法典担保解释》规定,同一动产上存在多个价款优先权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如果存在其他购买价金担保权,金融机构要考虑是否需要继续为债务人提供融资。如继续提供融资,应做好各项应对措施。

2.1.3 要注意复查

为避免存在在先购买价金担保权,应在债务人提供的动产交付10日内办理抵押登记并在10日后复查是否存在购买价金担保权。

2.1.4 办理抵押登记后再放款

必要时尽量于办理抵押登记10日后复查无问题时再提供融资。

2.2 金融机构如何避免购买价金担保权陷阱

金融机构为债务人提供动产抵押担保方式融资时,为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应重点注意防范抵押动产上是否已存在购买价金担保权。而最有效的防范措施就是金融机构在债务人提供的动产交付10日后查询是否存在购买价金担保权,只有确定抵押动产上不存在购买价金担保权,才可以提供融资。

另外,实践中可能对动产“交付”的理解存在争议。为

避免潜在纠纷发生,建议金融机构先确认交付日期,然后办理抵押登记,在抵押登记10日后再查询确认盖动产上是否存在购买价金担保权、其他担保行为,根据查询结果确定是否为债务人继续提供融资。

3 结语

购买价金担保权规则在中国是个新事物,被引进来能否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是否与现有法律体系相适应,以及如何更好的吸收融合等一系列问题,都有待我们在实务中思考探索,在司法实践中进一步去完善。

参考文献

- [1] 谢鸿飞. 动产担保物权的规则变革与法律适用 [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0(4):3-19.
- [2] 王利明. 我国民法典物权编中担保物权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J]. 法学评论, 2017(03):1-10.